

經濟旅行社

第二屆特刊

蔡元培題



徵求特刊



本屆徵求目錄

目次

| | |
|---------------|----|
| 題詞 | 一 |
| 本社組織大綱 | 一 |
| 徵求社員宣言 | 二 |
| 本社社員簡章 | 三 |
| 第二屆徵求章程 | 四 |
| 全體徵求隊芳名錄 | 五 |
| 社員參加團體旅行條例 | 一六 |
| 社員廉價採購物品條例 | 二〇 |
| 社員諮詢暫行條例 | 二四 |
| 社員閱覽圖書條例 | 二四 |
| 本屆徵求結束以後擬欲之設施 | 二五 |
| 本社旅行成績之一班 | 二六 |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6345B





經濟旅行社

羣賢畢至

王雲五題

經濟旅行社

羣賢畢集

袁履登題

經濟旅行社

嘉惠行旅

俞佐廷題

經濟旅行社

無往不適

俞廷蓀

經濟旅行社第二屆徵求特刊

題詞



1627716

遊目騁懷

王雲五



旅行最快樂

蔡遠塵

經濟的旅行 更快樂

蔡遠塵

精神生活 之調濟

潘公弼



經濟旅行社組織大綱

一、宗旨 (甲)本社專門辦理關於行旅上一切業務為營業 (乙)本社實施各種福利事務輔助社會人士得
以便利其行旅上一切需要及設法節省其日常消費之支出

二、定名 本社依據前列之宗旨故定名為經濟旅行社西文為 *The Economic Travel Service*

三、設立 (甲)本社設總社於上海(上海總社辦事處在南京路大陸商場六樓六一七號電話九四四六三)
(乙)本社設分社於各埠商業繁盛之區及著名名勝之地

四、註冊 本社已蒙實業部發給註冊執照「設字第六五九七號」上海市社會局發給許可憑證「第九三二號」

五、社員 本社依據(乙)項之宗旨得徵求本外各埠各界人士為社員其社員章程另訂之

六、分部 (甲)本社設董事部為執行一切社務之最高權力者其章程另訂之

(乙)本社設監察部為監察一切社務之最高權力者其章程另訂之

(丙)本社設評議部為評議一切社務之最高權力者其章程另訂之

(丁)本社設辦事部秉承董事部命令管理本社總分社一切內外諸事務其組織法及辦事細則另訂
之

七、業務 (甲)本社總分社互相聯絡辦理關於行旅上一切業務為營業

(乙)本社總分社互相聯絡辦理關於本社社員一切福利事業之設施

八、附則 本大綱經由董事部董事會議通過實行之

徵求社員宣言

自有旅行社之組織以來。策劃路程。計量費。舟車食宿之代辦。行李囊篋之送遞。疑難生疏之咨詢。在在予行旅上以種種之便利。用是旅客視爲南鍼。交通益臻發達。四海可以爲家。無所謂關山之難越。六合到處可游。有若似千里之飛篷。被恩客商。流澤行旅。意至美而法至良也。

考世界各國旅行社之組織與制度。服務與設備。則歐美審密周詳。獨得其舒適富麗。東瀛深審明罕。兼及其簡捷省費。吾國現有之旅行社。雖大多師承歐美。取法東瀛。然終屬於商業化。意圖營利。則代價自必較昂。設備奢侈。則用費未免過高。在進益豐裕者。原不必計較及此。在一般經濟平民。自必有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感。遂使南嶽山色。徒縈繞於夢魂。西子湖光。空寄情於遐想。翹首江天。悵惘何似。

本社同人。有鑒及此。爰特糾合同志。組織一完全平民團體化之經濟旅行社。在在以樽節爲原則。處處以經濟爲根據。舟車祇求其安適。不求其高貴。膳宿祇求其整潔。不求其奢華。審計周詳。俾旅客不致有一文之浪費。深圖明劃。俾平民亦得覽四海之勝境。並擬於旅行業務之外。從事於貨品之代辦。福利之設施。既謀社會人士消費上之減輕。需要上之便利。並得增加其身體上之健康。嗜好上之志趣。此爲本社服務唯一之宗旨也。

惟茲事大任重。同人等自審謙陋。深慮隕越。千里之程。蛙步安能勝任。重陰之耀。螢火胡克有濟。深望國內賢豪。社會雋流。錫我南鍼。以匡不逮。並望踴躍參加。以襄盛舉。謹此宣言。諸希鑒察。

經濟旅行社社員簡章

廿四年七月十日三次訂

一、入社 凡贊成本社宗旨經由社員之介紹填具志願書即得爲本社社員

二、類別 本社社員分爲常年永久二種於入社時自由認定之

三、納費 常年社員每年繳國幣洋一元永久社員一次繳國幣洋十元均於入社時繳納於本社

社員第一年入社時應繳入社費洋一元但在徵求期內免收之

四、社證 社員繳納社費後本社即行簽發社員證以作享受利益之證

五、證章 社員應向本社購備證章一枚以資識別但永久社員贈送之

六、計期 凡於本年七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社爲社員者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爲一個年度本年一月一日或以

後加入本社爲社員者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個年度

七、權利 社員均得享受下列各項之權利其詳細另訂之

(一) 社員得享受行旅上一切便利及節省其消費之支出

(二) 社員得享受本社所建設或設備一部份之免費與優待

(三) 社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爲本社評議部評議員或評議員之權

(四) 凡有功於本社之社員有被舉爲本社之旅行幹事

八、義務 社員除繳納社費外應盡下列各項之義務

(一) 介紹社員 (二) 輔助及指導社務之進行 (三) 社員之互助

九、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經濟旅行社第二屆徵求章程

一、本屆徵求於熱心社員中徵求組織成立三十餘隊分任隊長廣爲徵求

二、本屆徵求設總隊長一人

三、本屆徵求隊隊名均以數目字冠稱之

四、本屆徵求目的爲六千分以一元作一分各隊分數以實繳到者爲標準

五、每隊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參謀二人幹事二人或四人隊員若干人除隊長經由本社商得同意外其餘均由隊長聘請組織之

六、本屆徵求定於七月十日開始至八月二十日爲徵求期

七、徵求期內免收入社費

八、各隊徵得新社員後即需將志願書交與本社以便簽發收條及社員證

九、每十日將各隊成績揭曉一次

十、在第一屆結束以後凡社員介紹所得之分數一概併入計算之

十一、本屆徵求錦標分爲團體與個人兩種

(甲)團體錦標 凡分數最多之前三隊各得優異獎品

(乙)個人錦標 凡分數最多之前三名各得優異獎品

十二、本屆徵求對於個人之獎勵訂立於后

(一)得五分者贈予本社古銅獎章一枚

(二)得十分者贈予本社古銅獎章一枚



(二) 得三十分者贈予本社紋銀獎章一枚

(三) 得五十人或一百分之者為本社名譽幹事

(四) 得一百人或二百分之者為本社名譽顧問

(五) 得二百人或三百分之者為本社名譽董事

十三、本屆徵求對於每隊之獎勵訂立如左

(一) 每隊成績滿五百人或七百五十分者其正隊長得為本社名譽董事

(二) 每隊成績滿三百人或五百分者其正隊長得為本社名譽顧問

十四、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請詢電話九四四六三本社詢問之

經濟旅行社

第二屆徵求

徵求隊全體芳名

以組織先後為秩序

總隊長 宋漢章

第一隊

隊長 徐可陞 副隊長

張杏春

參謀

王益齋

幹事

俞學敏

隊員 黃祖澤 梁子長 黃祖榮 江青選 盧斌 羅家駿 葛志文 王天培 胡振元 何硯耕

江炎

陳旭卿

居舜仁

第二一隊

隊長 胡詠萊 副隊長

蘇祖圭

參謀

秦伯銘

幹事

姚鶴雲

徐大經

金德華

張兆昌



隊員 朱德源 朱明之 盛振爲 謝文泉 司馬樑 陳斌朝 馬積壽 徐達夫 洪竟成 徐亮

第三隊

隊長 李德樵 副隊長

張志成 吳國威 參謀 陳雪庚 李光榮

隊員 顧向文 莊甯年 徐沛霖 朱世傑 張葆觀 鞠守愚 袁永毅 朱增祺 劉蒼松 劉紹溪

第四隊

隊長 葛傑臣 副隊長

王桐笙 何勳 參謀 毛友倫 魏四修 幹事 魯心卜 彭友龍

隊員 姚誠 岳岱松 倪少甫 徐荷公 陳文煥 金洪濤 張濟川 黃雲峯 童一平 陳學鏗

第五隊

隊長 朱叔儀 副隊長

吳若安 潘益吾 參謀 黃達權 張鐘俊 幹事 趙宗青 吳穆南

隊員 周隆瞻 陸耕周 劉子唐 胡仁山 孔雨人 張衡 金維琴 翁子金 王逸群 董達謀

周麟書

第六隊

隊長 黃寶昌 副隊長

許廷鈺 浦君揚 參謀 孫夢塵 謝曾綬 幹事 林志雄 黎特平



隊員 黃肇安 錢念祖 陳忠孝 何端甫 黎少初 鐘仲良 卜禮生 鄭漢翹 鍾毓奇 李贊臣
桑厚聲 陳凱朝 馬葆瑜 鄭景雲

第七隊

隊長 宋炳炎 副隊長 毛慶生 參謀 唐頌平 幹事 劉峻恒 蔡村敏
朱懋餘 歸夢飛 李克強 顧禎祥

隊員 朱葆祥 陳松泉 張守梅 張秀烽 張秀鉢 李森堂 俞性仁 唐守中 薛軼羣 張家駿

第八隊

隊長 姚明景 副隊長 江仲芳 參謀 葉渭文 幹事 俞志樑 凌文欽
程養泉 桑淮獻

隊員 陳惕 張潤生 鄭峴崎 吳泉林 朱陶坤 馬才佐 舒文華 顧德泳 孫經品 俞志誠

金念椿 張孟垂 沈倫常 周禎瑞 胡筱福 方志恒 楊光煦 沈茂喬 顧承武 勞少齋

第九隊

隊長 楊桐生 副隊長 王頌祖 參謀 鍾首東 幹事 汪寬遜 陳念朋
孫宏達 周雲五 耕贊馥 馬玉書

隊員 王祥生 劉耿耀 錢錦如 吳惠忠 呂景璋 應雪棠 劉庭甫 胡惠齡 陸仲眉 周旦成

陳鹿生 馬孟起 吳惠賢 沈惠霖

第十隊

隊長 陳士奇 副隊長

袁鼎孚
陸慕周

參謀

周榮章
陸子秋

幹事

張寶仁
周開材

張春華

隊員 徐道生 周平章 瞿煥章 高全生 金翔聲 徐餘慶 周省三

第十一隊

隊長 貝在榮 副隊長

王漢強
黃菊森

參謀

羅立燦
莊友鵬

幹事

張玉初
閔叔道

隊員 閔望之 朱克賢 李才新 沈瑞麟 陳洵都 李露園 陳博明 黃懷清 閔仲馳 袁可法

蔡鵬程

第十二隊

隊長 程蓉鏡 副隊長

雷筱馥
鈕鵠翔

參謀

劉鶴
王明

幹事

盧緒康
沈幼卿

馬肖良
徐成昌

隊員 孫業祥 成銘新 胡仲良 過承慶 朱麗生 姚振江 朱文華 葉世昌 朱漱芳 鄧錦臣

周濟銑 汪國瑋 王澤民 周雲開 徐雄敬 羅若夫 徐家珍 戈玉書

第十三隊

隊長 姚家珪 副隊長 邵承保 參謀 王强 幹事

邢沛松
陶根榮

隊員 徐舜卿 王守如 姚元龍 朱夢威 張敏德 李貽棟 梁霈霖 烏承讓



第十四隊

隊長 吳蔭章 副隊長

瞿廣山 丁芸生

參謀

倪仙洲 范大成

幹事

張壽華 吳秋濤

隊員

徐雪魂 吳夢九 董文浩 程稚康 馬直山

王元生 蔡致通

馮養源

金鉄生 馬君平

莫補欽 李國章

第十五隊

隊長 陳蘭庭 副隊長

葛學良 潘祥新

參謀

鄔性存 閔敏

幹事

曹鴻賓 倪瑞龍

曹覺深 王仁鴻

隊員

李寅 汪差遇 蔣聯陞 盛允中 陳養庭 葉士彬 汪育賢

馮培芳 宋以傳

周瑞昌 蔡文煥

盛念慈 邵懋盈

平德基

第十六隊

隊長 陳豫章 副隊長

閔士鑫 郭時民

參謀

朱延德 吳善慶

幹事

王晉椿 蔡濟安

何正榮 周嶽雲

隊員

傅學林 陸霄春 周有崗 徐一飛 李桂荷 陳安民 張其祥

何正餘 孔萬生

郭大有 沈元鼎

鄧瓊

湯毓寅 蔣春榮

第十七隊



隊長 許漢章 副隊長

張元吉 陸元濼

參謀

王銘心 周樂三

幹事

周紹泰 王彭齡

裘哲民 陸鍾惠

隊員 胡馥堂 顧君偉

王天培 邵鴻炳

許錫言 周篤恩

陳宗棧

劉潔民

汪志揆

白如謙

第十八隊

隊長 孫其元 副隊長

奚巽權 林剛丕

參謀

葉匡豪 張人傑

幹事

莊慕秋 洪世馥

沈蘊華 王家棟

隊員

王挺生

毛培卿

鄭元虎

沈德鈞

王兆慶

王金福

徐博文

徐通甫

孫其興

張文訪

朱積仁

顧蓉初

吳稼秋

李麟芳

張人傑

顧趙祺

沈維石

第十九隊

隊長 王家俊 副隊長

胡菊生 張棣青

參謀

姚吉慶 蔡福林

幹事

田炳坤 孫惠羣

潘崇德 替祥麟

隊員

張忠譽

周榮康

沈濟民

陳方瑾

蔡仲華

徐忻堯

史濟雄

汪少棠

樂君望

周志成

張士良

戚永言

張士進

陸國棟

第二十隊

隊長 周俊俠 副隊長

周佩寶 邱湘冠

參謀

周印凡 張劍虹

幹事

周福元 王永珊

邱孝培 李子文

隊員

周惠卿

趙森

王文彬

俞良鏞

唐頌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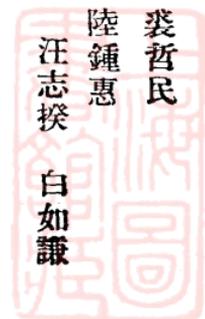
張興漢

徐通彪

俞益璋

柴志宏

張善誠



第二十一隊

隊長 王楚樺 副隊長

曹士耀 郭曾唯

參謀

鄔松泉 龔品仁

幹事

陳楚豪 楊一飛

張敏凱 謝金瑞

隊員

徐堯飛 趙運舫 李文祥 陳振遠 謝翼 黃尊庸 鮑健民 卞銘之

沈餘慶

吳瑩琦

陳啓學

曹煥文

曹士珍

曹士樑

第二十二隊

隊長 陸頌堯 副隊長

桂正榮 李鴻聲

參謀

夏守衡 陸宗啟

郭訪梅

幹事

汪少鶴 張志敏

謝翼華 徐忠堂

隊員

桂正泉 陸恩圻 陳紹堯 沈叔華 孫鴻鈞 樂聯廷 丁禹洲 業範蓀

周問羹

費幼園

費少庭

顧海

胡竹樵

陳亦俊

第二十三隊

隊長 屠象耕 副隊長

朱履和 金爾康

參謀

方景和 徐謀德

幹事

鄭崇注 王富仁

隊員

屠雲鳴 方財興 洪辛橋 嚴弘道 第二十四隊

朱五均

楊錦榮

王寶華

方安愷

隊長 錢南山 副隊長

洪佐堯 許秉乾

參謀

沈執中 吳震祺

幹事

陳炳生 王連和

朱蓴生 徐大統

隊員 曹子俊 羅遂良 周德敷 潘賦濤 洪培瀛 李思年 管潤身 劉炳書 張伯觀 王慶葆

朱維堯 陳松鶴 翁培智 夏嘉馥 錢嗣仁 金殿華 吳文洪

第二十五隊

隊長 錢治平 副隊長 吳辛叔

郭仲康

參謀 蕭仲清

吳鐘憲

幹事 柳靜山 杜祥齡

孫仲庠 張紀生

隊員 李嘉榮 張清泉 胡善慶 金廷華 傅萬英 馮仲圭 姚逸濱 曹捷之 茅丹叔 林舉百

夏瀛洲 封廉甫 陳成範 韋德涵 劉彤雲 沈福田 黃康釗 謝忠禮 步伯勳 干炳榮

方沂生 張伯樑

第二十六隊

隊長 洪硯卿 副隊長 王玉麟

張維清

參謀 王志祥

范迪純

幹事 李石青 奚福生

周仁欽 李錦濤

隊員 郁金元 程奎祺 周振華 章均禮 蔡有容 趙榮生 趙松泉 潘玉良 呂桂生 張文選

劉英初 沈家忠 紀文虎 梁士超 胡志根 梁建華 劉書銘 傅伯英 招慶修 袁志成

張琴貞 史申寶 陳祖鈺 賀賢勳 龔奇

第二十七隊

隊長 邵貞棠 副隊長 盛耀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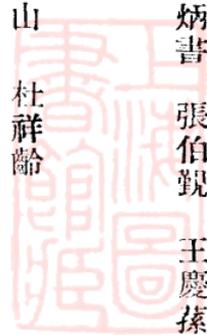
顧仲甫

參謀 邵貞楦

趙祖培

幹事 沈宗堃 包大康

謝永福 宋桂福



隊員 王光奎 丁德貴 蔣正宇 孫林生 鄭康永 張守仁 沈聯發 胡泰燾 陳文麒 許耀麟

蒲聿新 王心泉 孫麟書 勵重光 陳素珍 邵關榮 胡志遠 孫成壁 戚壽南 馮耀明

王則瑞

第二十八隊

隊長 耿光富 副隊長

方友鹿 伊永齡

參謀

富祝華 吳國章

幹事

陳少棠 張明德

隊員 萬梅春 梁書如 虞祥恩 王仁慶 魏冠雄 張恩官 趙文裕 董家楨 吳伯達 陸龍生

徐雪濤 張濟蒼 俞祥慶 張原伯 褚逸羣 褚俊聲 伊素琴 吳海珊 朱嘉昌 馮朝綸

嚴傑人 李毓芬 袁順鑫 諸亞雄

第二十九隊

隊長 趙譜卿 副隊長

許雲漢 洪叔良

參謀

楊秉文 趙桐軒

幹事

陳安民 張澹齋

隊員 李野鶴 王梅卿 孫柏青 許孟常 沈季新 孫時傑 何秉誠 王楚東 劉簡安 鄭壽山

任暢九 李任卿 常鳳清 柳一匡

第三十隊

隊長 何其昌 副隊長

江辰生 陳鐵路

參謀

沈玉聲 葉毓勳

幹事

楊蔭榕 業裕祺 吳鴻熊 董支邦



隊員 吳雲垂 劉超 王正文 湯理勝 劉崇旭 何曾生 陳丙昌 馮百熙 葛益華 洪長健

王作民 蔣景華 葉遇春 朱惟悌 葉正則 陸忠聲 王兆年 徐志仁 郭鴻飛 沈駿聲

李岐生 陳少奇 周階平 葉瀚基 王效石

第三十一隊

隊長 邱敬夫 副隊長

楊壽康

周文虎

參謀

幹事

崔功超

葉士初

周寶球

朱家珍

隊員 陳和寶 談苗龍 施禮慶 楊亦孫 崔福莊 姚寶福 談士清 唐遺僧 費漢民 繆雨民

陸士毅 朱寬

第三十二隊

隊長 桂善卿 副隊長

陳玉如

參謀

鄭式英

幹事

桂偉民

鄭志燾

陳宗瑞

隊員 陳祖玉 阮兆棠 林子亭 章莪菴 高培生 鄭晉南 陳麟培 王厥昌 黃德華 黃報世

顧啓豪 林萍 陳恕 於銀峯 陳雨亭 陳南山 陳文守 陳傳恒

第三十三隊

隊長 李夢飛 副隊長

金家聲

參謀

劉明駿

幹事

陸伯偉

范希齡

劉明駿

王裕庭

隊員 張景珊 張士欽 鄭祖庠 孫晃 虞聚田 姚春源 史久森 朱志青 楊觀雲 薛廷甫



陳文龍 吳嘉仁 陳協鑫 湯滬春 葉維清

第三十四隊

隊長 邱循夫 副隊長

鄧雲卿 翟繼周

參謀

鄧季厚 王維康

幹事

呂之英 鄭永慶 朱國植 邱瑞隆

隊員 舒昭聖 潘國華 夏長富 張益豐 紀萬羣 李朋林 趙傳壁 王經元 鄧效才 周寶瑜

夏錦林 張毅鶴 許兆鈺

第三十五隊

隊長 程啓霞 副隊長

高霽青 周寶霖

參謀

平寶善 李福曾

幹事

鮑惠庠 陸仲義 顧綏柏 翁子瑜

隊員 黃幻仙 馮菊痴 陳鴻年 徐惠民 印壽田 錢銘 徐頌堯 陸繼發 徐承祖 胡林泉

第三十六隊

隊長 朱樹植 副隊長

倪稚卿 唐仁縉

參謀

陳樂石

幹事

婁益羣 翁飛鵬

隊員 陰鑄顏 曹士楨 樊子廉 朱伏波 孫文浩 謝錫森 聞報偉 徐榮棠 吳光偉

第三十七隊

隊長 王子宿 副隊長

夏永貞 高景頤

參謀

夏仲華 何曉勳

幹事

周樂熙 李北濤 秦傳芳 丁鑑如



隊員 王孝華 沈祖良 林連甲 陳冠羣 倪國鈞 丁蓉之 江卓吾 周經畬 胡章甫 楊子光

第三十八隊

隊長 鄔榮山 副隊長

施肇卿 王海珊

參謀

邵光明 鄔友泰

幹事

顏玉書 劉益軒 劉邦勝 張頤壽

隊員 謝鏞卿 秦贍香 方岳年 周雲卿 翁林寶 柯志堅 沈頌平 屠用世 史安觀 陳坤生

周慶章 錢兆祥 鄭學仁 杜雲藩 徐大超 唐鼎臣 吳世傑 汗新元 尤祥瀾

社員參加團體旅行條例

(一) 團體旅行之召集

- 一 本社隨時由旅行股計劃舉行團體旅行印發通告召集之凡本社社員均得自由參加之
- 二 本社社員如集合親屬在十人以上者得請求本社計劃舉行一經採納並印發通告召集其他社員參加之

三 本社社員個人提議與本社一經採納即由本社計劃舉行印發通告召集社員參加之

(二) 團體旅行之類別

四 本社舉行之團體旅行分爲游覽參觀考察避暑獵狩等五種

- (一) 游覽旅行以游覽各埠風景名勝藉以調劑精神爲目的
- (二) 參觀旅行以參觀各地工廠學校醫院美術展覽會運動會等藉以增加智識爲目的



(三)考察旅行以考察各地社會情形藉以發展經營爲目的

(四)避暑旅行以避居各處勝地藉以增進健康爲目的

(五)獵狩旅行以舉行獵取鳥獸藉以練習精銳目力強身爲目的

(二) 團體旅行日期之規定

五 旅行日期之久暫分爲短程中程及遠程三種凡半日至四日爲短程五日至十五日爲中程半月以上者爲遠程

六 短程者每星期舉行一次中程者每月舉行一次遠程者每季舉行一次

七 前列舉行之次數或因各種關係發生得增加或減少之

(四) 團體旅行之組織

八 本社團體旅行組織之系統如左

分領隊員

總領隊員

指導員

服務員

侍役

攝影員

廚司

九 出發時人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不設總領隊員

十 凡以汽車出發者普通汽車以六人爲一組團體汽車以廿五人爲一組火車及輪船出發者不在此例

十一 出發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到達目的地後得以每廿五人組成一隊由領隊員領導之

十二 旅行較遠之處或較危險之境另聘護士處理衛生防護事宜



(五) 參加之手續

社員接到通告而欲參加者應在報名截止期前納費購取游覽券

電話報名概不接受

委託他人到社代為報名而不付費用者作為不參加論

臨時參加概不接受

參加者應將社員證攜帶蒞社報名否則本社辦事員依非社員收取費用

(六) 費用之訂定

一切旅行費用在通告上刊載之

社員之家屬同時參加費用一例待遇一例

社員之兒童年齡在十二歲以下四歲以上者得減收火車票價之半數乘團體汽車者在十二歲以下

而不佔座位者得免去車費均在通告上說明之

非社員參加者其費用至少依社員之定例增加一成二成之服務金

(七) 本社之供應

一切供應在通告上刊載之

除發起叙餐外本社概不設備煙酒

各處茶資概由本社支給但領隊員得酌量情形而規定

各地風土不同人情不一關於食宿事務領隊員靡不振作以臻盡善無奈操之於人如有不週之處參



加者幸予原諒

(八) 退票

二十六 凡社員已購票而臨時因事不能參加者應在報名截止期三小時以前携票以九折還款非社員以八折還款

二十七 在報名截止期後概不退票還款

二十八 未能準時到達聚集地點而團體已經出發以致不能參加者概不退票還款

(九) 掛佩旅行標識

二十九 本社團體旅行時每人發給旅行標識一枚參加者必須佩帶既壯行色又便本社領隊員之隨時招待

三十 凡不佩旅行標識者本社領隊員不負招待之責

(十) 禁止携帶違禁或危險物品

三十一 參加者於旅行時携帶違禁或危險物品一經領隊員之覺察得請其退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三十二 在中途被當地軍警查出者概由參加人負責與本社無涉

(十一) 旅行應顧全公德與互助

三十三 在公共場中幸勿摧殘花木撫摩玩弄陳列物品

三十四 登車乘船由本社領隊員支配循序上下幸勿爭先恐後以肇事端而生危險

三十五 本社領隊員對於婦女兒童應盡力照應

三十六 投宿之前領隊員已先編定號次幸勿占居他人房間



三十七 旅行時應請互助

三十八 聚集聚餐時應循序入座湊足人數方可舉箸

(十一) 參加者應接受領隊之指揮

三十九 到達游覽地點後參加者得自由流覽一切

四十 游覽之地處境危險者參加者應聽從領隊之指揮

(十三) 旅行職員之支配

四十一 總領隊員及第一分領隊員在本社辦事員中選派之

四十二 第二分領隊員由本社在有功於本社之社員中選派之一切費用由社供應

四十三 領導員以熟悉當地各種情形而由本社之社員中選派之一切費用由社供應

四十四 攝影員以精於攝影者充任由本社在社員中選派之攝影器具外其他一切費用由社供應

(十四) 附則

四十五 本條例得隨時增刪之

四十六 其他事項得隨時規定之

社員廉價採購物品條例

(一) 凡本社社員均得直接採購或轉託本社代購各種物品均得特別折扣

(二) 社員委託本社採購物品須攜帶社員證為憑發給採購單



(三)社員委託本社採購物品應聲明所欲採購之物品名稱數量價格等等

(四)社員委託本社採購物品應將貨物銀額如數先付

(五)社員直接至各商店採購物品者應將社員證交與各該商店檢閱之

(六)茲將各種物品得以廉價及其手續訂立於后

(A)各書局出版書籍

應向本社代辦「以下折扣均實價再打折扣」

(一)商務印書館 本版書七五折 預約書九折 (二)中華書局 本版書七五折 預約書九折

(三)世界書局 七五折 (四)大東書局 本版書八折 預約書九折 (五)開明書局 小學書再打

八折 中學書再打九折 預約書九折 輿圖六折 (六)佛學書局 本版書七五折 其他九折

(七)黎明書局 本版八折 其他九折 (八)現代書局 本版八折 外版九折 (九)北新書局 八

折 (十)生活書店 八折 (十一)羣益書社 五五折 (十二)時代書局 預約九折

(B)百貨

(一)中國國貨公司 由本社派員領購

(二)永安公司 購貨後請將社員證交與該公司麥友雲君險閱得以便宜

(C)服裝

(一)慶昌泰呢絨服裝公司 白克路一一六號 電話九四二六九

(二)王寶大呢絨服裝公司 西藏路四三一號 電話九四六〇四

面議言定價格後向本社領取採購單得再打折扣



(D) 汽車機油

向本社採購

(一) 茄高兒汽車機油 七五折 (二) 德士古汽車機油 七五折 (三) 惠克飛汽車機油 八折

(E) 綢緞

憑社員證向該局購買各貨

(一) 老九和綢緞局 九五折

(F) 其他

社員憑社員證直接購買

(一) 大英醫院普濟藥房 九折

藥品七五折

百老匯路九十一號

(二) 德昌「金銀首飾等」 七五折

減價時同

百老匯路一五五號

(三) 時評洋行「獵器」 九折

獵鎗及小彈九五折

南京路五十二號

(四) 瑞豐公司「伙食」 九折

百老匯路三十三號

(五) 寶瑞羅「音樂品」 九折

南京路一三〇號

(六) 中華皮鞋公司 九折

減價時每雙減五角

南京路一三八號

(七) 巧善富照相館 九五折

南京路一〇三號

(八) 大華雜誌公司 九折

四川路四四七號

(九) 裕記公司 九折

減價時九五折

百老匯路二十八號

(十) 老卡天 九五折

百老匯路五十號

(十一) 新新旅館

特約

由本社介紹

南京路新新公司

(十二) 中國搬場公司搬場車團體車 八折

由本社代僱



(十三) 維昌洋行渣華公司以及捷江公司輪船票 由本社代購九五折

(十四) 東方化學工業社 各種化粧品 由本社代購八折

(十五) 華成電器製造廠 無綫電用品 翠晶篋 翠晶鐲及一切定製各種電器用品 九折

茂海路四一弄四五號

(十六) 陳祥記車行 除原價打八折外再有折扣 向本社接洽

(十七) 自備黑牌汽車供應社員請向本社預定茲將價格訂立於后

●南 區

由上海往 單 程 來 回 備 註 由上海往 單 程 來 回 備 註

龍 華 一元五角 三 元 江 灣 二 元 三 元

漕 河 涇 一元五角 三 元 市 政 府 二 元 四 元

上 海 中 學 二元五角 四 元 砲 台 灣 五 元 七 元

閔 行 五 元 七 元 吳 淞 五 元 七 元

南 橋 八 元 十 元 寶 山 七 元 十 元

松 江 十 元 十二元 大 場 二 元 五 角 四 元

乍 浦 二十元 一日來回另加渡費 羅 店 五 元 八 元

海 寧 三十元 同 上 劉 河 八 元 十 元

杭 州 五十元 三日來回另加渡費 真 茹 二 元 三 元

●北 區

經濟旅行社第二屆徵求特刊



●中區

(一) 一次一元 (二) 一小時二元 (三) 一日十六元

... 南 翔 五 元 七 元
... 嘉 定 七 元 十 元

車夫食宿由客供給

社員諮詢暫行條例

(一) 凡本社社員欲諮詢時得隨時諮詢之(現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 凡書面諮詢者須附回件郵資

(三) 諮詢時應先報告社員證號數

(四) 諮詢事項暫以左列各項之章程為依歸

(一) 鐵路事項 (二) 航路事項 (三) 郵政事項

(五) 前列各項之章程以備諮詢外社員得到社面閱參攷之

(六) 凡不在前列各種章程以內之事務而欲委託本社代為諮詢者社員均得委託之不取任何費用但社員應

負往返信函郵資之責

(七) 本條例遇有增刪時得隨時增刪之

社員閱覽圖書暫行條例

(一) 凡本社社員均得隨時閱覽各種圖書(現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 閱覽時前應將社員證交與本社離社時返還之

(三) 圖書因閱覽而被破損者應負賠償之責

(四) 圖書不得携出本社或借去



本屆徵求結束以後擬欲之設施

擴充社所第一 本社原有社所一大間，辦公則有餘，若欲設施以供應社員公餘之集合，抑或組織各種小組娛樂者，尙嫌其狹窄不敷焉。爰擬於本屆徵求結束之後，增闢一二間，視地位之大小，支配設施，如社員會客室，社員商業研討室，社員公餘娛樂室等，常年經費及設備費約需洋三五千

購置汽車第二 夫旅行雖爲高尚娛樂之最者，究屬於消費方面者也，在本社一年之間，每次旅行上開支之最大者，厥爲交通費用，平均約佔全數四分之三，本社爲貫徹節省消費起見，擬於本屆徵求結束之後，如有餘款，卽當購備團體汽車二三輛，以供旅行時之需用，今者各處公路四達，是以汽車需用頗繁，本社如能置備，除經常消費小數之汽油及開支外，並無其他假手於人之剝削，故以後旅行之消費可以節省不貲，亦卽爲社員節省不少旅行之消費也，此項設備費每輛約需購備定銀二千金，其餘車價拔還及經常費用，得以在旅行收入項下撥付，預計綽然有餘也。

設運動場第三 本社雖以旅行爲標榜，但以設施福利事務於社員之宗旨在，故擬於浦東最便之處，租地若干畝，闢設運動場，先組織各種球類之娛樂，以供社員及其子弟在公餘學後運動之需，既節費，又強體，於社員之利益亦大矣，設備費用約需一二千元而經常費用則無幾也。

以上三端爲本社一年之間所常系於腦中而欲辦者也，徒以社費有限，未能進行，故擬於本屆徵求之後，得能集腋成裘，達到目的，則本社當陸續設施之。

本社旅行成績之一班

廿三年五月廿九日至廿四年六月八日

次數

地點

目的

日期 單程距離

交通情形

本社供應

每人費用

參加人數 服務人數 共計人數

一

吳淞野游

二三年

五月廿九

一五·八七

上海市輪渡

輪船及自助餐

一·〇〇 二〇 三

二二

二

乍浦海浴

七·一

一一五·七七

團體汽車

汽車早點 午餐汽水

三·五〇 二一 六

二七

三

浦江夜游

七·二八

一五·八七

上海市輪渡

輪船四小時

一·〇〇 一二〇 八一 二八

四

浦江夜游

八·一一

一五·八七

上海市輪渡

輪船四小時

一·〇〇 六一 八 六九

五

海濱觀潮

九·二三

一六七·二七

團體汽車

汽車午餐 點名

四·〇〇 七八 五 八三

六

崑山眺望

九·三〇

五一·六八

火車

火車午餐

一·八〇 三三 三 三六

七

嘉興掉湖

十·七

九八·五二

火車

火車二餐 游艇

四·〇〇 一五 二 一七

八

嘉善探訪

十·十

八〇·〇三

火車

火車二餐

三·〇〇 一八 二 二〇

九

蘇州登園

十·十三

八六·三三

火車

火車食宿

五·五〇 九 一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十 | 南翔 | 郊遊 | 十・二一 | 一七・二五 | 火車 | 汽車 | 火車 | 汽車 | 午餐 | 汽車 | 一・三〇 | 一一 | 一二 | 一三 |
| 十一 | 漕涇 | 遊覽 | 十・二七 | 八・三七 | 團體 | 汽車 | 汽 | 車 | | | ・六〇 | 二五 | 三 | 二八 |
| 十二 | 嘉善 | 遊覽 | 十・二八 | 九〇・〇三 | 火車 | 二餐 | 游 | 船 | | | 三・五〇 | 一四 | 二 | 一六 |
| 十三 | 無錫 | 登鼇 | 十一・三 | 一二八・五四 | 火車 | 汽艇 | 食 | 宿 | | | 六・〇〇 | 一一 | 一 | 一二 |
| 十四 | 漕涇 | 郊遊 | 十一・四 | 八・三七 | 團體 | 汽車 | 汽 | 車 | 點茗 | | 一・〇〇 | 四一 | 五 | 四六 |
| 十五 | 崑山 | 持螯 | 十一・十一 | 五一・六八 | 火 | 車 | 火 | 車 | 午餐 | | 二・二〇 | 八七 | 八 | 九五 |
| 十六 | 漕涇 | 參觀 | 十一・二四 | 八・三七 | 團體 | 汽車 | 汽 | 車 | 午餐 | | 一・三〇 | 五六 | 四 | 六〇 |
| 十七 | 崑山 | 山野 | 十一・二五 | 五一・六八 | 火 | 車 | 火 | 車 | 午餐 | | 二・二〇 | 四 | 一 | 五 |
| 十八 | 宜興 | 遊覽 | 十二・一 | 二二一・九四 | 火車 | 汽車 | 食 | 宿 | | | 甲一五・〇〇 | 五五 | 四 | 五九 |
| 十九 | 嘉興 | 訪煙 | 十二・九 | 九八・五二 | 火 | 車 | 火 | 車 | 兩餐 | | 乙一〇・〇〇 | 一一 | 一 | 一二 |
| 二十 | 恒利 | 軍船 | 十二・一六 | 五一・六八 | 火 | 車 | 火 | 車 | 午餐 | | 四・〇〇 | 一一 | 一 | 一二 |
| | | | | | | | | | | | 一・八〇 | 一九 | 三 | 二二 |

| | | | | | | | | | | |
|--------|--------|------|-------|-------|--------|------|------|--------|-------|--------|
| 三一 | 三十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 錫宜 | 州杭 | 州杭 | 淞吳 | 定嘉 | 興宜 | 涇漕 | 華龍 | 興宜 | 淞吳 | 州蘇 |
| 游湖 | 游湖 | 代購 | 砲台 | 游園 | 古勝 | 游園 | 郊游 | 游覽 | 餐叙 | 鄧尉 |
| | 玩山 | 車票 | 觀 | 茗叙 | 探勝 | 點叙 | 看桃 | 名洞 | 濱 | 探梅 |
| | | | | | | | | | | 廿四年 |
| 四·一九 | 四·一九 | 四·一八 | 四·一四 | 四·一三 | 四·六 | 三·二三 | 三·一六 | 三·九 | 三·三 | 二·二三 |
| 二二一·九四 | 三七九·四八 | ××× | 一五·八七 | 二一·二〇 | 二二一·九四 | 八·三七 | 八·二一 | 二二一·九四 | 一五·八七 | 一一六·三三 |
| 火車 | 火車 | 火車 | 渡 | 自備 | 火車 | 自備 | 自備 | 火車 | 渡 | 火車 |
| 汽車 | 汽車 | 汽車 | 上海市輪 | 汽車 | 汽車 | 汽車 | 汽車 | 汽車 | 上海市輪 | 火車 |
| 畫舫 | 火車 | 火車 | 輪船 | 汽車 | 火車 | 汽車 | 汽車 | 火車 | 輪船 | 火車 |
| 食宿 | 食宿 | 車 | 野餐 | 佳茗 | 汽車 | 點茗 | 點茗 | 汽車 | 餐食 | 汽艇 |
| | | | | | 食宿 | | | 食宿 | | 食宿 |
| 一五·〇〇 | 一四·五〇 | 三·二〇 | 一·八〇 | 二·五〇 | 甲一四·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乙二·〇〇 | 一·六〇 | 六·五〇 |
| 一六·二 | 一四·二 | 一〇七 | 二四 | 六 | 一九三 | 三九 | 一三 | 四八 | 二〇 | 七 |
| 一八 | 一六 | 一一〇 | 三 | 一 | 二二 | 四 | 三 | 三 | 二二 | 一 |
| | | 一〇八 | 二七 | 七 | | 四三 | 一六 | 五一 | 二二 | 八 |

| | | | | | | | | | |
|----|----|------|------|--------|---------|------------|-------|-----|------|
| 三二 | 崑山 | 兒童旅行 | 四·二八 | 五一·六八 | 火車 | 火車野餐 | 二·〇〇 | 七三五 | 七八 |
| 三三 | 高橋 | 參觀杜祠 | 五·四 | 一五·〇〇 | 上海市輪渡汽車 | 輪渡汽車點茗 | 一·六〇 | 三一四 | 三五 |
| 三四 | 松江 | 游園茗叙 | 五·五 | 四四·五八 | 火車 | 火車餐茗 | 一·四〇 | 一二二 | 一四 |
| 三五 | 浙江 | 浙東之游 | 五·一二 | 四三二·八三 | 火車輪船 | 舟車食宿 六天 | 二五·〇〇 | 一〇 | 一一 |
| 三六 | 無錫 | 服務代辦 | 五·一九 | 一二八·五四 | 火車 | ××× | ××× | 一三八 | 二一四〇 |
| 三七 | 宜興 | 兩洞游覽 | 五·二五 | 二二一·九四 | 火車汽車 | 火車食宿 | 九·〇〇 | 五九五 | 六四 |
| 三八 | 溇涇 | 郊游點叙 | 六·一 | 八·三七 | 自備汽車 | 汽車點茗 | 一·〇〇 | 一五一 | 一六 |
| 三九 | 高橋 | 海濱餐叙 | 六·二 | 一五·〇〇 | 上海市輪渡 | 輪船及自備西餐 | 一·六〇 | 三七六 | 四三 |
| 四十 | 南翔 | 游園茶叙 | 六·五 | 一七·二五 | 火車 | 火車餐茗 | 一·〇〇 | 一四二 | 一六 |
| 四一 | 鎮揚 | 登山游湖 | 六·八 | 二七二·〇二 | 火車汽車 | 舟車食宿 | 一三·〇〇 | 一五二 | 一七 |

以上四十一次往返行程計共七四二〇·一二公里，而在各該地方之行程以及未能計算者，不計焉

，參加人數共一四二六人，服務人數共一二七人，總計爲一五五三人，其他參加者攜帶之兒童不計焉。敝社創辦以來，時僅期年，有斯成績之紀錄，稍堪告慰，若能依照通告秩序，不因天雨而流產，則當何止倍蓰也。至於供應方面，除前述外，凡關於食宿舟車之夫役另賞以及門票茶茗一切雜費等，亦莫不皆由本社支付者也，此既節省參加者之額外費用，更爲參加者解除許多麻煩耳。

風起雲從 旅行爲調劑空氣強身健體之無上法門，是以本社創辦之初，一本斯旨，竭力提倡，規定每星期舉行一次或二次，不論參加人數之多寡，悉依通告所定而出發，自此之後，滬上諸團體均風起雲從，即不以旅行標榜之諸俱樂部或其他諸集團，或設旅行組，或合設旅行部以享諸會員焉，本社觀此現象，敢不慶幸本社提倡之功乎。

訂費準確 旅行雖爲高尚之娛樂，但仍屬於消費方面者，是以本社雖竭力提倡旅行，仍須顧慮參加之金錢支出，是以創辦之始，亦本斯旨，訂定準確費用，使參加者不浪費分文，其準確之憑證，不但在前述成績表內証實外，即將以前各團體旅行通告與之比較，更爲明顯耳。

待遇一例 夫人雖有貧富階級而其人格則一也，是以本社之社員，不分階級，以視平等，而出發旅行時，服務者並不因其身分關係屬關係，而分招待之軒輊者，遇有服務性質時，更不虛留名額，以嚮關係友誼戚屬之社員，而摒棄其他社員於不顧者，至於乘舟車，宿旅館，進膳食，亦一秉至公之精神，服務者不得以私人關係之故，而分招待殷勤或優越於他人之待遇者，斯種情形，其參加諸君，早已明瞭，而本社所以聲明者，再告與未來之社員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6345B



柯達電影鏡箱

新原理——八米厘



欲自攝電影。亦如拍快照之簡易。
且用片省而成績佳。祇有速購
柯達八米厘電影鏡箱
。必可如願以償。

此機小巧簡便。結構精妙。人人
可以用之拍得清晰活潑之影片。
底片每尺。足抵四尺。拍成交柯
達公司沖晒。不取分文。於旅行
時備此鏡箱。則可將沿途之美妙
風景攝成影片。印有說明。歡迎
索閱。

鏡箱連放映機與銀幕全套定價自
洋二百四十五元起

美商 **柯達公司**

上海圓明園路一八五號

627719

上海圖書館

冊數 2
售價 0.10